

金融深一度

发起式基金十二年蝶变

本报记者 王宁

2012年,公募基金行业总管理规模逼近3万亿元关口,8家公募基金公司管理规模突破千亿元,债券型基金持债量创出历史新高,整体取得多项优异成绩。也是在这年的8月10日,一只新锐基金悄然诞生——全市场首只发起式基金正式成立。

十二年来,发起式基金经受住多次考验,并实现蝶变。在规模上,实现从0到近3万亿元的扩容;在数量上,突破2000只的重要关口;在类别上,完成货币型、债券型、股票型和混合型全覆盖。回顾发展历程,发起式基金与公募基金相伴成长,与基金共进退,为行业发展贡献显著力量,为财富管理业务多元化发展提供有效补充。

产品数量和规模双提升

十二年间,发起式基金产品数量和规模呈现同步提升之势,管理人愈发青睐,持有人体验感进一步增强。从涉及类别来看,包括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ETF、QDII基金等。整体来看,发起式基金发展呈现出“百花齐放”之势。

据Wind数据统计,截至目前,发起式基金产品数量多达2065只;总规模高达2.9万亿元,距离3万亿元关口仅一步之遥。其中,单只产品管理规模在千亿元以上的有3只,20只产品管理规模在100亿元以上,规模超过2亿元的有1000多只。同时,从产品类别来看,基本实现全覆盖。

据了解,发起式基金对管理人和投资者的风险与收益进行了有效捆绑。发起式基金问世之前,基金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赎回买新”现象,而在基金运作过程中,缺乏管理人和投资者利益有效绑定机制。证监会于2012年6月份修改并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其中增加“基金管理公司在

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五千万元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五千万元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的表述,为推出发起式基金预留空间。2012年8月10日,全市场首只发起式基金——天弘债券型发起式基金,由此,发起式基金正式登上公募行业舞台。

作为首只发起式基金的管理人,天弘基金相关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发起式基金的初衷,主要在于助力管理人丰富完善产品线,给投资者提供更多优质选择,尤其是在市场低迷或者赛道尚未被挖掘时,采用发起式基金能够更前瞻、便捷地布局,方便投资者及时“上车”。

天弘基金相关人士表示,发起式基金要求基金公司投入自有资金并持有至少三年,这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某种程度上而言,发起式基金是公募基金自购的一种延伸,其积极意义十分明显。基金公司长期资金跟投,并与基金持有人成为利益共同体,两者利益更加一致。

据悉,发起式基金所属机构高管或基金经理,在份额锁定期即使离职也不能提前赎回发起份额,且其成立条件与普通公募基金不同。

确保“宽进严出”

对于发起式基金的监管要求,可概括为“宽进严出”,成立三年后的规模“大考”尤为重要;如果基金资产净值在三年后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导致清盘。

上海某公募基金人士告诉记者,发起式基金因其相对较低的成立门槛和利益捆绑等特点,被投资者视为基金公司与管理人共担风险、共享利益的最佳选择,而在市

截至目前

发起式基金产品数量多达2065只

总规模高达2.9万亿元

今年以来有228只发起式基金成立

合计发行规模超过330亿元



场波动时,发起式基金的自购行为又能够为投资者带来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但同时,投资者普遍对三年“大考”面临的规模压力表示关注。

据Wind数据统计,目前管理规模低于2亿元的发起式基金有1000多只,意味着近半产品在规模方面存在压力;同时,有超过900多只产品自成立以来业绩浮亏。不过,也有产品在规模和业绩方面取得不错成绩,具体来看,目前,20只产品规模在100亿元以上;110多只产品规模在50亿元至100亿元之间。此外,有25只产品自成立以来收益超过100%,最高者达254.6%;57只产品自成立以来收益在50%至100%之间。

天弘基金相关人士表示,此前在市场波动时,公司逆势发行了多只发起式基金,目前这些产品均取得不错成绩。例如,有产品首发规模不足2亿元,认购户数不足2万户,而当前的规模已接近28亿元,持有户数增至19万户。

有业内人士认为,发起式基金“宽进严出”,主要是为了确保管理人与投资者利益一致性,并通过较高的持有份额和年限要求,来增强投资者对基金信心。未来这些要求是否需要调整或补充,主要取决于以下几个因素:一是市场环境变化。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如投资者风险偏好显著提高或降低,可能需要对发起式基金进行适当规则调整,以更好地适应需求。二是产品创新和发展。随着行业不断创新,可能会出现新的产品形态和投资策略,需要对发起式基金相关规则进行补充或调整,以适应新的市场环境。

机构积极布局

虽然发起式基金面临着规模与业绩的双重要求,但管理人对该产品的布局热情依然不减。据Wind数据统计,按基金成立日期统计,今年以来有228只发起式基金成立,合计发行规模超过330亿元。

在前述上海某公募基金人士看来,公募基金加快发起式基金的布局,主要在于以下几点:一是抓住市场波动时的逆势布局机会。基金公司通过“自掏腰包”成立发起式基金来抢先布局,以实际行动践行长期投资理念。二是向市场传递信心。通过成立发起式基金,能够坚定展现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三是丰富产品线,为未来提供产品储备,以便在市场好转时能够抓住投资机会。四是布局长期投资策略,以期在未来获得更好的业绩回报。

与此同时,多位业内人士还就发起式基金未来发展提出了诸多建议。有业内人士表示,为了更好发展发起式基金,对于管理人来说,应当进一步强化投研能力,持续加强投研团队建设,提高对市场趋势的分析和预判能力;注重长期业绩和长期投资回报,确保基金的稳定运行;优化产品结构,根据市场需求和投资者偏好,设计多样化的发起式基金,满足不同投资者需求。

年内监管部门对违规减持合计开出142张罚单

股东承诺购回案例明显增多

本报记者 吴晓澍

8月7日晚间,万通发展、华东重机两家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董事均因配偶短线交易收到地方证监局的罚单。其中,万通发展董事被北京证监局处罚10万元,华东重机董事被江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今年以来,监管部门对短线交易、违规减持行为保持监管态势。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截至8月9日,年内证监会和地方证监局对上市公司大股东和董监高违规减持开出142张罚单(含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其中,涉及短线交易的罚单48张(被处罚对象均未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因此也构成违规减持),涉及违反承诺减持、超比例减持、减持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行为的罚单94张。此外,今年以来,有15家上市公司股东违规减持后承诺购回减持股份并上缴价差,数量明显增多。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斌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监管部门对违规减持行为加大查处力度,体现

了对资本市场秩序的维护和对市场公平性的强化。这有利于提高市场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防止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不当行为。同时,这也是对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行为规范的进一步明确,促使他们更加审慎地对待自己的交易行为,避免因个人不当行为对公司及市场造成不良影响。

严查快处违规减持

按照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年内证监会和地方证监局开出的48张短线交易罚单,主要涉及两类,一类是大股东、董监高本人或其亲属在6个月内买卖股票;另一类是持股比例较小的股东增持到5%以后,未按照法律要求,停止买卖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6个月内卖出股票,构成短线交易。

今年以来,证监会严查快处违规减持行为。例如,中科曙光董事

长短线交易案,从立案调查到作出行政处罚,仅用时21天。4月19日晚间,中科曙光公告称,因公司董事长涉嫌短线交易中科曙光股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5月10日晚间,公司董事长就收到天津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配偶短线交易中科曙光股票,公司董事长被处以80万元罚款。

“今年以来,监管部门加大对违规减持查处力度,这有助于减少股价波动,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及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华商律所执行合伙人齐梦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从处罚情况来看,142张罚单中,有130张为警告、责令改正等行政处罚,12张为行政处罚。从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来看,公司董事或其亲属短线交易,处罚金额在10万元至15万元之间;而对于上市公司“关键少数”违规减持,监管部门处罚力度较大,如上述中科曙光董事长配偶短线交易,被天津证监局罚款80万元;罗欣药业控股股东超比例减持,被浙江证监局罚没280.1万元。王智斌表示,警告和责令改正

是相对较为温和的监管手段,目的在于教育违规者,预防未来再犯,同时也对其他市场参与者起到警示作用。罚款通常适用于情节较为严重或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行为。对于一些情节较轻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违规行为,监管部门可能倾向于采取较为温和的处罚措施。

责令购回一举多得

根据规定,大股东、董监高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对于其他违规减持,今年5月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对违规减持新增“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的行政措施。

7月5日,江苏证监局开出了适用减持新规的首例罚单。近岸蛋白2名首发大股东——杭州畅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畅遂”)、淄博璟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璟丽”),在减持前未按照承诺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违反减持承诺,

被江苏证监局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的行政监管措施。7月9日,近岸蛋白发布公告,杭州畅遂、淄博璟丽承诺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尽快购回违规减持近岸蛋白的股份,并承诺将购回股份产生的收益(如有)全部缴纳至近岸蛋白指定账户。

“相较于其他行政监管措施,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更为快速、及时,且更注重市场效果,有利于股价的稳定,上市公司可以获得差价,补充资金,一举多得,既达到了惩戒效果,也达到了一定的市场效果。”齐梦林表示。

截至8月9日,年内已经有15家上市公司发布股东承诺购回违规减持股份的公告,其中10家已经实施完毕,并将购回超比例减持和违规减持股票产生的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王智斌表示,责令购回措施将使用行人的持股状态恢复原状,上缴价差的措施,则直接提高了违规减持的经济成本,违规者回购股份时产生的盈利需要上缴,产生的亏损则需自行承担,因此有效震慑了相关行为。

下半年以来银行业监管罚单密集落地 32名人员被禁业

本报记者 熊悦

在金融机构严监管态势下,诸多银行业从业人员因相关违法违规而为受到行政处罚,其中不少人员被禁业处理。

记者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统计,截至8月9日,2024年下半年以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密集开出1357张罚单,共有32名银行业从业人员被禁业,禁业时间短则一年,长则终身。

星图金融研究院副院长薛洪言告诉《证券日报》记者,近年来银

行业罚单不断,颇为密集,这是监管趋严的必然结果。严监管之下,潜在问题与风险更容易被暴露出来,倒逼银行对合规经营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

据梳理,相关人员被禁业的原因主要集中在信贷业务领域违法违规、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以及违反审慎经营原则等方面。从处罚对象来看,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等各类型银行机构均有涉及,且主要为银行分支机构。股份制银行和农商行的禁业人员数量居前,分别为9人和17人。

具体来看,32名受到禁业处罚的银行业从业人员中,有13名被终身禁业,占比超过四成。其中有7名所在机构为中小银行。违法违规行为主要集中在信贷业务领域,具体情形不一,包括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侵占贷款资金等。

例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近日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以及时任该行金融市场部负责人方惠玉、时任该行行长郑海旭等5名高管,由于同业投资业务投前调

查不到位,审查审批不审慎,少计表内风险资产,重要岗位人员轮岗执行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而为受到监管处罚。监管部门对该行合计处以180万元罚款,对方惠玉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终身,并对另外4名高管处以警告、罚款。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此前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时任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樓支行客户经理章伟伟因利用职务之便侵占贷款资金而被终身禁业。

薛洪言对记者表示,部分农商行在审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短

板,信息的不透明易引发一系列潜在问题。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12月底,我国共有4490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农商行、村镇银行的数量占据总量的七成以上。

“为了进一步提高银行机构的合规水平,银行一方面要完善合规制度建设,加强合规管理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合规意识;另一方面要充分利用数字信息技术,强化科技应用,通过科技手段堵住漏洞,完善风险管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娄飞鹏表示。

2024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出炉 A类数量占比50%

本报记者 吴晓澍

2024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出炉。《证券日报》记者从业内人士处获悉,近日,证监会向证券公司公布2024年分类评价结果。目前,全行业共146家证券公司,其中39家子公司合并至母公司评价,参评主体合计107家。据了解,近年来各类型证券公司数量总体保持稳定,A类、B类、C类公司数量占比分别为50%、40%、10%,AA级别公司保持在14家左右。

业内人士表示,自2007年启动以来,分类评价制度已经成为证券公司监管的基础性制度安排之一,是传递监管导向、发挥监管“指挥棒”作用的重要途径,受到市场的广泛关注。分类评价的指标体系总体保持稳定,每年会根据监管导向和重点进行适度调整。

下一步,监管部门将加强监管导向的宣传解读,不断提升评价标准的针对性、导向性和公平性,并持续完善分类评价指标体系。

重点体现“三个突出”

据悉,今年的分类评价工作,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聚焦资本市场“1+N”系列文件和强监管防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主线,重点体现为“三个突出”:

一是,突出校正证券公司定位,促进行业功能发挥。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资本市场“1+N”文件强调督促行业机构端正经营理念,校正定位偏差,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今年的分类评价设置多项专项监管工作指标,引导证券公司回归本源,更好发挥功能功能。

比如,为引导证券公司发挥直接融资“服务商”和资本市场“看门人”功能,提升投行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新设置了3项加分安排:对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组织的投行业务质量评价为A类的公司加分;落实“科创板八条”关于鼓励证券公司积极开展并购重组业务的要求,对中证协组织的并购重组专业能力评价排名前列的公司加分;督促证券公司提升新股发行定价能力,对中证协组织的新股发行定价能力评价排名前列的公司加分。同时,延续去年评价标准,对IPO撤否率高的公司扣分。

此外,还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加分指标作了调整优化,按照主承销(或管理)民营企业公司债券(或资产证券化产品)金额,对排名靠前的公司加分,引导行业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支持民企融资。

为引导证券公司发挥维护市场健康稳定运行、服务中长期资金入市功能,连续三年将权益类基金销售列入专项加分,对每季度“股票型+混合型”基金保有规模排名前列且不存在“赎回买新”情况的证券公司给予加分;连续两年将科创板、REITs、期货期权等做市列入专项加分,促进证券公司发挥流动性提供者的功能。

二是,突出严监管、强本强基,从严传导监管压力。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坚持严监管、零容忍原则,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各类境内外子公司、董监高和主要业务人员等各类主体,将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立案调查等各类情形纳入评价范畴,传递全面加强监管的鲜明信号。另一方面,对合规风控能力较弱特别是存在明显问题、潜在一定风险的公司,注重整体实质判断,充分运用《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与标准》等评价规则,应扣尽扣,依规对个别公司直接下调评级,确保评价等级准确反映其整体合规风控情况。

业内人士表示,近年来,证监会持续加强对投行业务的监管处罚力度,本评价期有多家公司因投行业务被采取(或事先告知)行政处罚或者暂停业务的监管措施,分类评价依规予以扣分并同时取消其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相关项目业务发展加分,传导合规风控为本的鲜明导向,督促行业摒弃违规情节、切实提升执业质量,走高质量发展道路。

三是,突出建设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优化行业发展生态。今年监管部门继续将行业文化建设、履行社会责任纳入专项评价,引导行业践行“五要五不”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包括:持续加强行业廉洁从业监管,继续对存在从业人员受贿等廉洁从业问题的情形扣分,并同时取消其行业文化建设加分;继续实施稳健薪酬专项指引,引导证券公司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持续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对董监高人员、主要业务人员违规买卖股票、违规代客理财等问题予以扣分,督促公司健全人员管理机制。

持续完善分类评价指标体系

接近监管部门人士表示,下一步,监管部门持续关注分类评价的运行效果,为有效发挥传递监管理念和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两方面工作。

一方面,加强对监管导向的宣传解读。通过编发机构监管动态、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向行业机构传导分类评价工作的导向、标准、下一步关注重点,不断提升评价标准的针对性、导向性和公平性。

另一方面,持续完善分类评价指标体系。现行《分类评价规定》于2020年修订发布,对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资本市场“1+N”文件要求,在传递监管导向的精准性等方面还存在改进空间。为此,监管部门将研究完善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督促证券公司严守风险合规底线的前提下,进一步突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定位,推动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